

国信证券

关于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公司监事集体离职）	是
2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监事、监事会主席李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黄妙当女士，监事张俭茹女士共 3 名监事递交的辞职报告。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为 0 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因未履行与肖文川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终局裁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公司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出具限制消费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监事集体离职后监事会成员人数为 0 人，如公司未能及时补选新的监事，将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中发现公司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仍未消除的情况。主办券商发现后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督促公司积极与法院及相关仲裁方进行沟通，尽快消除公司失信情况。

针对监事集体离职事项，主办券商已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尽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新的监事，规范公司治理。后续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还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 1、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如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 2、公司子公司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因 2019 年 3 月火灾导致纠纷，涉及重大诉讼，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向上述涉及相关被告方履行赔付义务。如果公司后续进行赔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公司因经营困难，无力聘请审计机构，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信证券

2021年4月22日